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资讯解读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资讯解读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 财务状况良好, 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 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 (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 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3年连续盈利; 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 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 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 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历; (四) 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 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 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

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 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履行登记手续: (一)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 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五)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 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 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 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管理和运用自有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业协会 不予登记:

(一) 《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 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 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 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 应当拒绝执行, 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 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 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北京私募基金投资 QFLP/QDLP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

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应当包含“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2-样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2000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

（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三、自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二）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临时报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外商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私募基金募集是相对于公募募集而言

，是以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行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区别，界定为公募募集和私募基金募集本

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

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但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

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